

南岗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认真组织，抓好落实，成立领导小组，在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登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网址 <http://www.harbin.gov.cn> 查询下载。如有疑问可联系南岗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451-82730709。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0 条，期中市政务公开网 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信息 360 条，未制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进行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未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 1 项政府集中采购。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按照《条例》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职能，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及时将主动公开、与群众切身相关的信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用

等各个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南岗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未接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二是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主要是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建立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系列工作流程，确保申请渠道畅通，申请处理及时，确保不发生泄密情况。

（四）平台建设。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开展公开指南、公开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检查修订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答复内容明确，告知有效获取数据渠道和办法，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二是利用“南岗投资服务”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日常管理，规范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准确发布。

（五）监督保障。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由专人负责具体信息公开日常业务工作，促进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大力指导下，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定问题：一是，公开政府信息手段单一，目前只有一个微信公众号主要渠道；二是，信息公开不能紧跟业务发展需要，有些新知识、新内容更新不及时。

(二) 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改进：一是，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主动性。具体承办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及时、主动更新，对有时限的信息要保证在时限内完成，分管领导要定期检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二是，严守制度，规范公开，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

我局严格遵守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主动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行政执法情况；积极受理并及时解决依申请公开问题。依照信息拟文、信息定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四个流程，使公文进入审签程序时就明确有关定性、定密等问题，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与保密兼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